

毛公鼎銘文寫真

高鴻 繕

毛公鼎銘文寫真

于鼎曰其國不繩父或生入之號不與即我勿理靡
更大命衍僉不因才以不單于父或臣奉入昌義又
命次唯光正器辭又歸真奉大命釋堂不亡果大命
恭為用不违光王酌命奉大食男司令少并角邦
鼎古鑄三才大從不逆天子命自天子之子于鑄
于鼎曰其國今唯無事一光王命中辭恭邦恭肉貞
于大政釋躬大饗禮三尚可否寧三才所由萬事全
之榮了何令非命元鑄中申鑄中申鑄中申鑄中申
恭邦大歡申所鑄告今光王酌用多啟皇大饗國
大命肅然三尚俗恭共此光王酌于四方國寧止夙
也人嘵于外禮一酌一酒一酌六人恭恭恭謹此國

(鼠誤凡)

毛公鼎銘文楷譯

王若曰：父厝！不丕顯文武！皇天弘猷，饗厥德，配我有周。
靡受大命，率喪不廷方，亡不閔于文武耿光。唯天苗將集
卒命，亦唯先正器襄辭，又卒辟，膺爵通恪，董勸大命，辭皇
天亡哭數，臨保我有周。不巩鞏先王配命，敗天疾畏威。司
嗣余小子弗狃急行，邦眚將害曷吉？翩翩四方，大從縱不
靜。烏虖！遵聞余小子，家湛于謹艱，永巩恐先王！

王曰：父厝！今余唯肇翌經先王命，命女汝辭，又我邦我
家内外，奉出王小大政，擇定朕立位。虢許上下，若否，零于
四方，死尸母母，曠憧余一人在立位。弘唯乃智！余非草庸
又鉶昏。汝汝母母敢妄寢！虔夙夜，惠我一人，雍我邦。小
大猷，母母折惑，誠告余！先王若德，用印抑邵昭皇天，鰥窮

重造大命，康能四或國。俗欲我弗乍先王憂憂通憂。

王曰：父厝！寧之庶與茲庶出入事使于外。敷命敷政，執藝小大楚胥賦。無唯正龔昏，弘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或國。麻歷自今，出入敷命于外，非先告父厝，父厝含命。母毋又有敢奉裹命于外。

王曰：父厝！今余唯繻重先王命，命女汝亟一方，寧宏我邦我家。母毋顧于政，勿雍壅連庶口宥！母毋敢龔橐！龔橐迺教侮鯀寡。善效乃友正！母毋敢渭酬于酉酒！女母毋敢疵失，在乃服竊造。夙夜敬念王畏威不賜易！女母毋弗帥用先王乍作明井刑，俗欲女汝弗以乃辟廄陷于艱！

王曰：父厝！已曰彼及茲卿事士寮，太史寮于父即君严。命女汝兼嗣同公族，寧興參三有嗣小子，師氏虎臣，寧興

朕製事以乃族于吾。故王集取饗三十爭緩。易錫女汝
秬鬯一卣。鬯。圭。蕡。瓚。寶。朱。市。戩。葱。黃。珩。玉。環。玉。瑎。金。車。
參。賁。緝。綽。轂。朱。囓。練。字。鞶。繫。斬。虎。宦。席。熏。裏。右。危。輶。畫。轉。
畫。轉。輶。金。甬。遺。衡。金。幢。蹠。金。彖。軻。勑。約。鑿。成。金。簋。簀。弼。魚。
菊。馬。四。正。攸。鑿。勒。金。蠟。金。雁。朱。旂。二。鈴。易。錫。女。汝。茲。关。朕。
通。贈。用。歲。用。政。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用。作。博。鼎。子。子。孫。
孫。永。寶。用。

毛公鼎銘文集釋

王靜安曰：三代重器存於今日者，器以孟鼎克鼎為最鉅，文以毛公鼎為最多。此三器者，皆出於道咸之後而首歸濰縣陳氏（陳壽卿介琪），其打本摹本亦最先出。一時學者競相考釋，嘉興徐籀莊明經同柏海豐吳子苾閣學式芬瑞安孫仲容比部詔讓吳縣吳清卿中丞大澂先後有作。續接嘉魚劉幼丹心源晦寧王靜安國維以及近人研究全文者均續有考釋多所創獲今折衷羣言詳理章可

作毛公鼎集釋。銘文連重文合文壞文共計五百字整。

王若曰：「父曆不顯文武！」

續按此王爲何玉？解者不一。吳清卿曰：「是鼎言文武，言先王，知是成王冊命之詞。但近人有謂此器決爲宣王時器者，今撮其論證如下：」

第一：鼎之花紋形制與酈攸从鼎如出一範，決當在上下年代。

第二：文之氣韻格調與文侯之命絕類，不得在夷厲以前。

第三：文之時代背景離周初已遠。（如稱周初之王臣爲先正）正當周室衰亂之際。（翻翻四方，大縱不靜）並新有喪國之厄（乃唯是喪我國）用知不屬於宣，必屬於平。

第四：器出岐山，不得在宣幽之後。與平不合。

第五：時王英邁，振作有為，大有撥亂反正之志，與宣王中興之氣象相符。

準此斷定此鼎出於宣世，決無可易。

吳子馨其昌曾著專文駁之（見吳著全文晉溯源證）以為仍是成王時器。但所持論證，胥未堅實，故信者較少。總以此鼎未載王年月日，考者均以文意字體花紋形制與其他彝銘合組比附，以爲推斷，截至今日止，此鼎之確實年代，究以

宣王說爲長。

若詩烝民毛傳若順甲文若作幽。葉洪漁玉森曰象一人跪而理髮使順形是也。其作幽者應是諾之初字从口幽聲後世段幽以代幽而幽字廢而幽一隸定為若一亦失其本意乃另造諾字一从言與从口同但既从口復从言出於後世之累加遂亦忘其贅矣。以補其缺。書盤庚上王若曰漢馬融讀王若曰爲王順曰就若字本意爲訓但與此處文意不諧宋蔡沈注若曰者非盡當時之言大意若此也。徧考書經諸王若曰或在篇首或居文中意均與王曰無別不見所言有詳略之跡蔡沈之說殆非是。王引之經傳釋詞讀王若曰爲王乃曰若通乃本於小爾雅及韋昭周語註但於文之起首著王乃曰上無所承殊不合文意愚意若語助詞無意王若曰與王曰意全同只情態略緩亦猶之王說道興王說之比。

王靜安引書文侯之命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

劉幼丹曰唐毛公名玉篇广部有唐於今切疑即此字吳清卿曰詩伐木傳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曰父。續按殷紀盤庚辛弟小辛立小辛卒弟小乙立小乙卒子武丁立甲文武丁之時祀其先王稱盤庚曰父庚小辛曰父辛小乙曰父乙又康辛康丁同爲祖甲之子而武乙爲康丁之子武乙之時祀其先王

稱康辛曰父辛。康丁曰父丁。是可見殷人稱父與諸父均曰父也。周有天下，大封諸侯。其同姓者多為武王之弟。成王即位年幼，稱同姓諸侯為父者，因殷禮稱諸父為父之舊習也。成王既歿，康王稱魯君伯禽為禽父。然周後世天子之於同姓諸侯不皆為諸父而亦稱父者，遵先君之故常，遂成定制也。春秋以降，殷禮漸失。周制漸立。故左傳載周天子稱同姓諸侯曰叔父。異姓諸侯曰舅父。吳清卿曰：左氏傳魯衛毛聃文之昭也。史記周本紀既入立于社。毛叔鄭奉明冰。漢書古今人表列毛叔鄭於武王之時。是武王之弟毛公名鄭不名厝也。縉按毛公厝應是毛叔鄭之後。不顯讀不顯。丕，大也。顯，明也。詩大雅不顯申伯。周頌不顯咸康。皆與此同意。

皇天弘猷底德。

皇，齊侯潔作山。从山。象日光盛明之狀。故有盛明之意。王聲。本鼎作山土，从王者聲。其本意如煌說文。皇，大也。實其段借意。天，甲文作口人。最初作口。作○。象人之頭項。故口丁與口人天之初意皆頭也。○為象形文。口人為於口項加人，人為意符之頭字。（成為貌似形聲字。貌似形聲字者，字已造成，後世復贅加意符或音符，而其本意仍不變者也。表面有似形聲字，故曰貌似形聲字。）殷

時以帝帝本字代天神。周初始以不ノ卿卿代天神。後世稱維皇上帝。並訓皇大上
帝天也。即此皇天之意。說文弘，聲也。此處通假以代洪。洪，海水也。引申為大。故
弘有大意。吳清繁曰：書洛誥萬年厥于乃德。馬云：厥，飲也。王靜安曰：濟侯鎮
鐘余弘獻卒心。劉幼丹曰：卒即厥。緝接獻為饜足之本字。从犬含廿肉會意。後
加厂，是為音符作獻。及獻借為厭惡之厭，乃又加食為意符作饜。故獻、厭、饜為古
今字。卒即木本。厥，發石也。从石省。歎聲。卒厥各有其本意。我國第三人稱代名詞
領位（如今俗語他的）殷時借其為之。周人雜用卒與其。漢人寫經，以厥代卒。
嗣後用厥者少，用其者多。此處卒字指文武。

配我有周。

王靜安曰：配，對也。緝接說文配，酒色也。（謂酒之顏色。）古原有匹配字作
𠂔。作𠂔。變形極多。而均象人兩手持相等之物。故有匹配之意。甲文金文均
用為配偶。後世以同音通假酒色之配以代匹𠂔之𠂔。久之而𠂔字廢。而
配亦失其本意。此處配自是匹配。但為動詞。有周，猶有唐、有虞、有易、有夏、有商也。
古人對邦國之通稱。有字為語助無義。見經傳釋詞。

雁受大命

王靜安曰：「庭，从人从一。人之側視形也。古人養鴈常在臂亦（腋）間，故从此會意。鼎文段為應字。按爾雅釋樂，應承也。大命，猶天命。」

率衆不廷方亡不闕于文武耿光

詩大雅，幹不庭方。毛傳，庭，直也。詩常武，徐方來庭。傳，采王庭也。緝，接不廷方，即不來朝廷請命之國方國也。率，鼎文作𠂔。从弋（即玄即繩）在𠂔（道路）上。故有牽引之意。

衆為衆抱，从衣。眾聲，懷為懷想，从心。衆聲，兩字有別。後世統用懷而衆字廢。懷，見爾雅。率衆不廷方，即相率而來歸之不廷方，為全句之主詞。古無字。闕，前人釋闇，讀為禪，或扞。但其字門內並非干字，其直筆右斜乃弋字也。闕字說文所無。其音當讀弋。（應是以門弋聲之字）弋可通段為擇。詩悅擇汝美。擇為動詞。此處全句即「相率來歸之不廷方，無不擇于文武之耿光」。王靜安引舊注云：「以觀文王之耿光，耿明也。」

唯天牛由集厥命，

唯以以因。意參經。釋詞牛由字少見。近人有曰：「古字舊多釋庸。按即贊之古文。从由。爿聲。」——讀為將。唯天將集厥命。猶詩言「我受命溥將。將大也。」是也。王靜安引書文侯之命：「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可參。

亦唯先正克辭卒辟。

唯因。見上句。吳清卿曰：「書昔先正保衡傳。正長凶。文侯之命。亦唯先正。鄭注先正。先臣。謂公卿大夫。」王靜安引書文侯之命。亦唯先正。克。左石昭事厥辟。續接。四字下體已鈍。吳清卿讀為克。王靜安以為釋四字為克者。殆非也。近人依劉幼丹說。讀為襄字。謂贊襄之襄。从設省。亡聲。隸定為峩。今據其義。則是其形。則未之敢信。辭字王靜安考證極詳。蓋古讀辭如榮。與人雙聲。故後世以人代之。造變字。誤作變。說文。變治也。列舉諸證：

克鼎。辭王家。

毛公鼎。保辭周邦。

晉邦金。保辭王國。

書君奭。巫咸入王家。

宗婦簋。保辭鄭國。

康誥。用保人民。

多士君奭保乂有殷

康王之誥保乂王家

詩小雅保艾爾後保乂保艾即保辭也

按王說極是。保辭意猶保安。大安也。爾雅釋訓辟君也。

爵堇大命

鼎文查其劉幼丹以為薦用為蒸蒸進也。其字上从爵省。設饗有查其于我家。祿伯錢敲自厥祖考有查其于周邦皆用萬蒸。吳清卿疑查其為古勞字。王靜安曰：「查其象兩手奉爵形。單伯鐘勞堇大命。」单伯敦蓋有勞于周邦字皆如此作。古之有勞奉爵以勞之故从兩手奉爵。薦諸家皆讀勤。續接查其與查其與壽查其均从竹从爵為爵字之動詞而仍可通假以代名詞之爵。爵之从竹猶之酉（酒尊之象形文）之作尊。（召仲鬲孟爵父癸殷）難尊彝（其象形文應為查其一之作查其、鼎之作鼎（國皇父殷）也。凡字之加以竹或丂者皆為動詞但無不可通假以代其原字故查其、查其、查其皆應讀為名詞之爵而釋蒸釋勞皆非也。酒器之爵即爵祿之爵是以設饗有查其于我家即有爵于我家。单伯錢殷有查其于周邦即有爵於周邦。單伯鐘與本鼎之查其堇大命即爵堇大命。爵堇大命者即查其盤庚之格謹勤天命也。爵可讀恪堇可讀謹可讀勤均同音通假大

命，猶天命也。（西門為動詞之尊，即儀禮冠禮，尊於房戶之東之尊也。李鼎為動詞之爵，即禮記注制爵人於朝，爵以功之爵也。今其本意皆為通假意所掩矣）

肆皇天亡哭，臨保我有周。

王靜安曰：肆，古肆字。諸家讀為肆。案聘禮記問大夫之幣俟於郊為肆。注古文肆為肆，則古肆肆二字通。吳清卿曰：詩抑肆皇天弗尚。箋云：肆，故今也。亡哭——詩思齊，古之人無數。振贊在此無數。釋文皆云：數厭也。皇天無數，言天不厭周德也。緝按哭，古瞋字，从目，矢聲。段借以為厭惡之厭。亡哭無數，周人謂無厭也。臨保，周人複語。臨猶保也。亦可分用。如詩大明，上帝臨汝。雲漢：上帝不臨。緝多士：上帝不保。

不夙先王配命，民天茲畏。

王靜安曰：取天茲畏，吳中丞讀為是天疾威。緝按疚通鞶。此兩句為一句倒裝。應讀為但是天疾威，不鞶先王配命。是天與皇天，一降禍，一降福。由來不同。本句與上文意相反，以啟下文。

司余小子弗祓邦勿害吉。

吳清卿曰：「司，嗣古通。近人有曰：『司余小子弗祓。』當如是斷句。說文：祓急行也。此言天降喪亂，如不急起振作，則國何可治？」又讀國為將來之將，甚是。害，通曷，通何。

齌齌四方，大從不靜。

近人謂齌當从蜀冊聲。讀如詩：蹙蹙靡所騁。之蹙蹙。吳清卿曰：「從，古縱字。爾雅釋詁：縱，亂也。靜即靖。魯公伐邾鼎，邾方以靜。書盤庚：自作不靖。馬注：靖，安也。」

烏虖趯余小子家湛于囂！

吳清卿曰：「說文：趯，走顧見。讀若劬。此趯字當讀如恐懼之懼。」劉幼丹曰：「意與懼略通。王靜安未釋，隸定為趯，增竊疑之。以為諸家均以四趯從字形似說文之趯，由趯以牽合文意通懼。但懼字之音在瞿。瞿字之音在明。說文：明，左右視也。从二目。……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九遇切今四趯從僅从一目。一目究非二目。不得有瞿瞿之音。字形字音俱與瞿別，何能通懼。獨王氏矜慎，隸定趯而不釋。蓋亦慮一

目非二目也。詩周頌：閔予小子，遭家不適。書文侯之命：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不

永巩先王。

巩，應依前人讀為恐。永恐先王者，永為先王在天之靈所憂恐也。家湛于艱，永恐先王予小子是則可憫矣。永恐先王與下文弗作先王憂相叫應。

以上第一段，王述文武之盛德，應天順人，承受大命。先臣亦能輔翼其君，恪勤大命。故皇天即臨保有周。今昊天疾威，不鞏先王配有之命，四方不靖，家湛于艱，永恐先王予小子亦可憫矣。倘不急起振作，國何可治？

總此詩與舊前人注，一為成王語，一為平王語。是閔予小子一詞為周天子於國家變亂後誥命之習語，可斷言也。四聲從字雖不可識，倘謂从進目聲，有何不可。字以目為聲則興，聞通。况此四聲從余小子又在烏序之下，一如文侯之命讀為閔予小子，即亦可通。肉字前人俱釋家。近人有釋國。以為國湛乃聯綿字，同音異義之聯綿字別有憫悅一猶言臨溺也。續按此釋非也。家字从宀。山古作介。上象屋宇，左右象兩壁。其或作口者乃穴居之象形。國字从口。古作匚。象回帀之形。口與匚兩者不同。今此字作肉。所以者乃口非匚。是家非國也。

本鼎有玄字作匚。王靜安曰：匚古家字。玄之作匚，猶家之作肉矣。可互證。且字內有家字，乃古家字。承甲文有字而變。小篆家始省从宀作匚。許氏說為假首聲。實有所據。是匚更不容為國。

湛沒也。藉古艱字。書大誥有大艱於西（東）土。西土人亦不靖。

王曰：父盾。今余唯肇亟先王命。命女辟我邦我家内外，卷主小大政。嘒朕位。虢許上下若否。雪四方。死母。曇余一人在位。

吳清卿曰：余上一字，漫漶不可辨。徐同柏以爲今字。堅古經字。近人以堅象織機之縱線形，从糸作之經，字之稍後起者也。是也。此處經理也。如周禮以經邦國。女，借爲第二人稱代名詞。後世用汝、爾等字。王靜安曰：卷，讀爲蠹。蠹，作也。出也。緝按：秦王小大政，王字下蝕，諸家皆釋于。獨孫仲容釋王。經細審拓本，下橫筆尚隱約可見。且中直並不左曲。孫釋是也。

王靜安曰：嘒未詳。立，古文以爲位字。孫貽讓釋嘒爲孚。此云嘒朕位，疑與孚通。說文：孚，定息也。从血，粵省聲。讀若亭。言定朕位也。是也。吳清卿曰：上下二字合文。揚震來虢虢。釋文引馬注：虢，虢，恐懼也。履，憩憩終吉。馬注亦云：恐懼也。——虢許，即虢虢憩憩之意。許憩齊相近。王靜安曰：揚震來虢虢。鄭注：虢虢，恐懼貌。許許，猶虢虢也。近人讀虢許二字無重文。謂虢許猶邪許于喝也。此爲動詞有抗舉之

意。縉按讞許二字無重文，為動詞，極是。但謂有抗舉之意，則未之前聞。兩字實為相反之兩動詞。讞為儆懼，許為嘉許。讞許上下若否于四方，即凡對於邦國之工下臣僚順於朝廷者嘉許之。逆於朝廷者者，儆懼之。讞許連文，猶言勸戒褒貶獎懲也。四方指畿外邦國。義詳于省吾尚書新證。詩大雅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是也。死通尸。尸守也。立東土古瞳字。劉幼丹讀通憧。憧擾也。死母瞳余一人在位，言靜守母擾我于位也。余一人為天子自稱之謙辭。蓋亦所以示國無二尊之意。後世稱孤稱寡，意同于此，在于也。

弘唯乃智余非庸又昏

王靜安曰：「弘，詞也。」書大誥：「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曆服多方。」洪唯圖天之命。縉按弘，大也。見爾雅。大誥多方兩洪字傳疏及蔡沈均讀為大，無不可通。王靜安根據王引之經傳釋詞以為說。弘為語詞。經籍他處無徵。此處弘唯乃智即恢弘乃智。為希望句。智字與下文昏字對舉。上下文氣無不從順。合，古墉字。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墉字此處以同音通假以代庸。昏，古婚字。从女，𠂔聲。又作𦨇。从目，門聲。後世間字獨傳。餘字俱廢。此處𡇗字以同音之故。通假以代昏。

王靜安曰：諸家釋為昏。是也。兩句之意為望恢弘汝智，余非庸且昏。

女母敢妾窩！

我國借「女」為第二人稱代名詞，最古。後世通作「汝」，而「若」等字。母本父母之母，周人通假以代勿。為否定助動詞。秦人始造母字。
王靜安曰：「妾窩」，孫比部吳中丞讀為荒窩，是也。書無逸，不敢荒窩。文侯之命，母荒窩。」
緝按此處「妾」為正字。書作「荒」，實通假字。「妾窩」即荀安之意。

虔夙夜惠我一人。雖我邦！

緝按虔，敬也。○即月字，月，太陰。假借為夜。猶日，太陽，假借為白天。書虔夙夜惠我一人。猶詩大雅「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惠順也。吳清卿曰：「雖，俗作雍，和也。雖我邦。斷句與文侯之命「寧爾邦」為句相類。前人有連下「小大猷」為句者，非是。

小大猷，母折緘告余！

緝按小大猷應屬下。如書文侯之命，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是也。臧即緘。古人簡牘多緘封。小大猷母折緘告余者，即事無大小，凡有建議于我，望必緘封以上。殆

如後世之所謂工封事。近世所謂密呈也。此明宣王信任毛公之專。

先王若德用抑昭皇天祐廟大命康能四國。

若順也。見前。此處為動詞。用以也。吳清卿曰：「抑，徐同柏釋仰。邵古昭字。」縉按：抑非仰。仰古作𠂇。與𠂇字異。𠂇即抑字初文。抑昭皇天。即詩大雅：「於昭于天之意。於為歎辭。抑音與於音古同。故得相假。」肅王靜安釋為練。增益也。劉幼丹以為即重疊字。吳清卿曰：廟古造字。詩：「予小子遭家不造。」箋云：「造成也。」康能四國。吳清卿曰：「徐同柏謂康能惠康小民。柔遠能邇也。或古國字。」縉按：晉姜鼎用康顛柔安。綏震懷遠。凱通君子。嗣子壺。柬柬畧鬯。康樂我家。兩康字均為動詞。安也能亦通安。（見經義述聞）柔遠能邇。應即柔遠安邇。亦即此處康能四國之意。又齊叔夷鐘。女康能乃有司。及乃敵寮。康能二字亦動詞。亦康之安之意。四國畿內各邦邑。與四方之為畿外邦邑者別。義詳于省吾尚書新證。

俗我弗作先王憂

俗。吳清卿王靜安均讀本字屬上句。孫仲容讀為欲。屬下句。接孫讀是也。欲望也。乃希望句之首字。本鼎下文有「俗女弗以乃辟園于艱。及師匱殷谷。女弗以乃辟」

圓于難。俗或谷均應從孫讀為欲，釋為望。無不文從字順。王靜安曰：「」徐明經吳中丞釋為顛。吳閣學孫比部釋為憂。余疑即古羞字。象以手掩面之形。殆羞耻之本字也。旋改釋憂。讀為羞。近人讀為憂。繙從王之後釋為憂。從近人之通讀為憂。王釋憂者以其形原於甲文之憂。（憂即猴即猴也。）從近人讀憂者彼雖未明言其故。以吾考之。憂从心。憂声。憂甲文作^又。作^又。金文作^又。作^又。小篆變作偏旁自^又。作^又。加心則為^又及^又。實一字也。說文政為二字。不知其有足無足無別。）而乃分為之說曰：「愁也。」憂和之行也。大誤。此處段借憂為憂。後乃加心造憂。亦段借在先。造專字在後之一證。

以上第二段。王言余初繼先業。命汝治理國家内外小大政事。安定王位。褒貶邦國上下順否。靜守母擾我于位。望恢弘汝智。余非庸昏。汝母苟安。並望夙夜虔敬。順我一人。雍和我邦。凡有建議。均可密呈告余。先王順德。以昭于皇天。重造大命。安定畿內邦邑。望我弗作先王憂。

王曰：父盾。寧之庶出入事于外。

按寧之庶應讀為興茲庶。衆也。王靜安曰：「事孫比部讀為使。王命毛公出入使于外。並賜眾隨從也。」

敷命敷政𠂇小大楚賦

王靜安曰：「詩大雅賦政于外。箇頌敷政優優。按敷，布也。由為本字从斗。由聲。（由為圃之初字。）後加土。興加𠂇。同意作敷。（實為𠂇。漸改作𠂇。隸定為敷。俗作敷。）而賦政之賦則其同音通假字也。𠂇應讀為燮。楊遇夫補遺續微居金文說第二中鼎。𠂇王居謂𠂇當讀燮。說文：燮，治也。是也。此處𠂇字正同。王靜安以為楚與胥皆足聲。楚賦即胥賦。（胥，助也。賦，稅也。）」

無唯正昏弘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國

吳清卿曰：「無有正直與昏庸之別。僕臣謀厥后自聖，喪國之道也。」弘，大也。見工。此處為倒句。弘其唯王智，即其唯王智弘也。大意即謂，倘不問是非正邪，只云唯吾王智大者，乃因此喪吾國。（暗指厲王往事而沈痛言之也。）

麻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父厝含命毋有敢 奉敷命于外。』

近人以爲，自今以後，誥命必先商於父曆，凡非先得父曆同意之王命，可告臣工勿得頒布，是也。

以上第三段，言王使毛公出納王命，數政于外，兼理胥稅，並告以倘不論是非，只稱吾王智大者，實乃因此而喪吾國。今後數政于外，其非先告父曆者，則父曆可即傳命，無有敢出敷命于外。

王曰：父曆今余唯聽先王命，命女亟一方，宏我邦我家。

按亟為極端之極之初字，从口，在天地之間，唯能上極于天下，極於地也。及聲後世通假以代急，亟與急同，以及爲聲符，故得通假。一久而不返，乃又以棟極之極代亟，此處亟，猶專也。

王靜安曰：圓古玄字，玄之作𠀤，猶家之作𠀤矣。

母難于政

王靜安曰：說文頁部，顙出額也。此段為地字，近人讀難為推，曰：難上一字為女，舊利多誤為母，故於難字咸不得其解。今按難上一字，細審拓本，實為母字，非女字。母字有點，女字無點，區別顯然。母為否定或禁令之副詞，通假以代亡，與無、未、沒、

勿罔莫蔑等字同例。說文解秦人俗字，贊出母字。實則古字只假母字為之。雖从貞佳聲。此處通假以代頽。母難于政，即母頽于政也。

勿雖徯上火口𠂔目。

雖，近人讀為壅。可信。第三字近人釋律，可疑。第四字火，或釋光。此惑於說文「从火从石，其說甚允。說文有誤。其光下重文火，亦後人所妄增。此處火」字應是庶字之壞文。上「口」字偏旁殘損。近人逕釋為庶。是也。惟以第五字蝕文為民字，構成庶民二字，則未可從。第六字近人釋貯，亦非。古貯字下為貝，不為冂。

毋敢龍橐龍共橐廼教鰥寡。

近人有曰：「橐橐，徐同柏說為供給苞苴。是也。今按二字下均有重文。前人均忽略之，以致不可通。教，通務。通悔，廼悔。鰥，鰥寡。詩常棣，外禦其侮。左傳爾雅註引詩均作外禦其侮。此務通悔之証。」

善效乃友正！

王靜安曰：「效，教也。友，謂僚屬。正，其長也。今按讀為善教乃友以正，亦通。」

母敢惄于西女母敢在乃服闋

渭，吳清卿釋酒。劉幼丹以為義是形非。王靜安未釋。近人釋為渭。謂即澠字。謂為醜。姑從之。劉幼丹謂酉即酒。今作墮。吳清卿曰：「李子隊有說文。隊，從高隊也。今俗作墮。墮，按，不即為葬，不得為墮。秦公鐘有此字，文曰：「不_不不_不在工。嚴恭。宣天命。」晉姜鼎亦有此字，文曰：「虔不_不不_不。」字皆從豕箸矢形。甲文彘字作_亦作_亦。皆从豕加矢為聲。乃彘字也。是金文此字乃甲文之後起，甚明。依音當可通段為失。秦公鼎可讀為不失于上，嚴恭宣天命。晉姜鼎讀為虔不失。本鼎此處讀為女母敢失在乃服闋。劉，吳清卿謂即造字。服事也。造，成也。服造事之有所成就者。

夙夜以念王畏不暘

王靜安曰：「以，未詳。吳清卿、劉幼丹以及近人俱以為敬字。按實敬字之壞損。畏，各家俱讀威。暘，通易。吳清卿謂即慢易之易。猶詩言，不易惟王。帝命不易也。接不易，當讀不變易。」

女母弗帥用先王作明井俗女弗以乃辟園於囂

吳清卿曰：「帥，循也。用，近人讀為由。是也。帥由，卽詩率由舊章之意。作通之。井，劉幼丹讀為型。俗，吳清卿讀本字，屬上句。謂刑俗，新民也。劉王俱未釋。近人从孫仲容讀為欲，屬下句。按讀屬下句是也。讀為欲，欲望也。見上辟，君也。見爾雅釋詁。

王靜安曰：「，象倒矢在函中。小篆寫圖字其譌變也。此段為陷字。是也。」

以上第四段王言余今重申先王命，命汝專治一方。宏我邦家。毋頹于政。勿壅。。毋敢貪污。貪污則侮。鰥寡善教。寮友以正。毋酗于酒。毋失垂成之功。夙夜敬念。王威不易。率由先王之明型。望汝不以汝君陷于難。

王曰：「父崩，已曰：『彼絳卿事察，大史察于父即君，命女。』

嗣公族，寧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寧朕繫事。

按：己曰：「猶之已經任命，與下半句命汝兼司云云相呼應。謂已經命汝作某官，茲復命汝兼司某職，全句之意如此。」很通及。及，朕及也。卿事，大史皆官名。察，通僚。君通尹。尹，治也。即，就也。及茲御事僚，大史僚就治于父也。（父，指毛公。）亦即命毛

公為卿事與大史之官之異辭。亦王之謙辭也。**卿**羅振玉曰：「象兩人相向就食之形。」公卿之卿，鄉黨之卿，饗食之饗，皆為一字。是也。古以卿為官名，初殆不過左右執役侍膳之類，後漸委以重任，分其職而崇其任。既稱卿事，近人曰：「卿事，典籍作卿士。詩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撝維師氏。……維通為皇父。番，家伯。仲允，聚子。蹶、撝皆人名。餘為官名。興本鼎可互證。」凡周金文所稱官職，與周禮所載多名同，而實異。周禮為後人（而）所作，不足徵也。

卿中字金文屢見，除本鼎外，其他略可考集如次。

一、番生簋，王命卿中司公族，卿事，大史寮。

二、甯鼎，卿中司鄭由。

三、大克鼎，錫汝邢遠繻人。卿中錫汝邢人奔于東。

四、師兑鼎，今余唯練京乃命。命汝此卿中司走馬。

五、師默簋，余命汝死我家。卿中司我西陽，東隅，僕馭百工，牧目妾。

六、叔夷鐘，余命汝職佐正卿。卿中司外內之事。

七、晉簋，昔先王既命汝作邑。卿中五邑祝。

八、微蟲鼎，王命微蟲卿中司九陂。

九諫簋。先王既命汝𢂔司王圓。

十、師俞簋。王呼作冊內史冊命師俞𢂔司僕人。

十一、伊簋。王呼命尹冊命伊𢂔官司康宮王臣妾百工。

此字劉幼丹以為并字，讀為併。其言曰：「故說文并相從也。从从，升聲。一曰从持二為并。」古刻从並、並，即小篆變作从者，从井乃其聲也。小篆則變从升，从弣中即凡手持之義，在在與說文合。是并字也。即併，說文併、並也。按劉說此字之意極

是。惟字形與并說頗嫌牽附。今圖字既从手執同形之二物，而以井為聲，疑是兼字之初字。兼字从又持二禾，始見於秦權，殆是後起。公族官名。並見番生簋。

掌祈雨之祭也。此處近人讀為興。是也。參有司，王靜安以為即詩之三有事，

即司徒、司馬、司空。詩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書

微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小子，

楊遇夫以為屬官之泛稱。（見續微居金文說）師氏虎臣王靜安以為掌兵

之官。曰：「師氏主兵，虎臣，虎賁氏也。」書顧命師氏虎臣，百尹御事。王氏以御事即此

鼎之襲事。襲御聲相近。接說文，襲，私服也。从衣，斂聲。此處就其本意為解。輕而易舉，襲事即私服之事。此句兼司以下為職，非官。意當為

公族之私服。

三有司屬官之私服

與朕之私服。

如此則全句無不可通。論語鄉黨紅紫不以爲亵服。亵今本誤作襲。不同。又。襲裘長短右袂與本鼎相參。則周人私服亦有定制。且天子與公卿大夫之私服必有專司可概見也。毛公位重職親。除任卿事與大史外。兼司君臣私服。故最能辨識各色人等。所以下文即命以乃族擇敵王身。

以乃族干吾王身！

于善吳清卿讀為敷敵。以其族入衛王身也。

取美用廿爰！

朱鳳吳清卿釋賦不類。王靜安未詳。近人隸定為貲。以為貨幣字。按此字金文亦屢見。

一、虢簋：「取盥用五爰。」器作盥。

二、番生簋：「取盥用廿爰。」

三、楊簋：「取盥用五爰。」

四、趙鼎取往五爰

五、鐵鑄取往五爰。

此字或隸為鑽。字書所無。應即押金，保證金之類。近人陳小松以為訟費。待考。爰即援之初字。以二手引物作^𠂇。變為^𠂇。又變為^𠂇。从爪。从又。于声。借為^於是。乃加手旁作援。此處借爰為錢。吳清卿曰：「爰」古錢字。錢鏹本一字。說文：「錢，鏹也。」鏹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廿，應是三十兩字之合文。以石鼓文「為卅里」讀為「為三十里」與全篇四字句合調例之，不得如秦漢以後人讀為蘇沓切二字也。

易文矩鬯一卣

按古者賞以貝曰賜。賞以金曰錫。（錫，後世為五金之一之專名）賜與錫古均借易為之。秬，黑黍也。鬯，祭祀所用酒也。以鬯金草釀秬黍為之。謂之秬鬯。（鬯，多年香草。其地下莖可入藥。古人以之浸酒。祭祀用之。謂之鬯鬯。）清文侯之命用賚爾秬鬯一卣。本鼎文秬作鬯。乃異體。亦見說文。卣字乃自之附承舟者。仍是自字。卣盛酒之器也。小於罍壺之屬。而大於爵觶之屬。故釋器曰：「卣中尊也。有提梁。提梁為自之特徵。」

鄭州開闢寶

吳清卿曰：「鄭州即鄭國。說文云：升高也。魯與玄同聲相假。魯主當即玄主。徐同柏云：商寶，裸圭之瓚也。謂之商寶者，瓚以玉為之，形似鬲。五人注，瓚如盤是也。王靜安曰：「魯主」疑即主瓚。古秬鬯主瓚二者相將。詩大雅：釐爾圭瓚。秬鬯一卣。王制：諸侯天子賜圭瓚。然後為鬯。商寶未詳。近人讀鄭州主商寶為裸圭瓚寶。按裸說文：灌祭也。詩毛傳：裸灌鬯也。周禮注曰：裸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周人先求諸陰也。考工記玉人：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禮記鄭注：瓚形如盤，容五升。以大圭為柄也。徐鍇曰：「瓚亦圭也。圭之狀剗上邪銳之。於其首為杓形，謂之瓚。於其柄中，為注水道，所以灌鬯酒。」按鄭州主即魯主。謂圭中有流注之道可以灌鬯也。商寶應從徐吳釋瓚寶。

圖像想瓚圭



圭

瓚



圭

瓚

朱市丶黄

說文：市，釋也。上吉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卿大夫葱衡。从中象連帶之形。穀篆文市。从韋从友。俗作紱。段注：卿大夫下當有赤市三字。韋文也。鄭曰：釋之言蔽也。穀之言亦蔽也。鄭注禮曰：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者不忘本也。王藻曰：一命緼，穀幽衡。三命赤就葱衡。鄭注緼，赤黃之間也。所謂縠也。衡，佩玉之衡也。幽讀為黝。青謂之葱。按市穀，穀，穀，穀實為一字。市為象形字。上古之衣用以蔽前。革製者曰穀。繩為其異體字。絲製者曰紱。繡錦者曰穀。丶為葱之象形文。象葱之地下肥莖（俗曰葱白）。此處用為青綠色。荳，金文叢考以為即珩之象形文。其說精審。逸出前人。說：珩佩上玉也。所以節行止也。从玉，行聲。是以黃為象形字。後段借為黃色。乃另造珩形聲字。其用衡以代珩者則同音通假字也。市為蔽前之衣。珩為佩上之玉。絕然二物也。然以同聲帶下相映以不同之色遂因而制定佩者之官等。天子賜諸侯及卿大夫亦每以市與珩相將焉。

玉環玉珍

環。爾雅：肉好若一曰環。玉，言其質。劉幼丹曰：「琢从金，銷蝕，確是金。」朱駿聲謂即余之籀文是也。琢，即玉笏。諸侯所執，前謹後直，讓於天子。

金車，寶綺轂，

按金車即金輶。輶，車軸前橫木，人可以輶，可以推，又名曰轂。縛，所以屬轂，又名曰路。一路為輶之通假字。一木質者曰木輶，（或路，下仿此。）輶革者曰革輶，飾玉者曰玉輶，飾金者曰金輶，飾象者曰象輶，所以定車之等也。爾闐，接，即寶之初字。裝飾之意，原从糸，恐从糸不（華即花）會意。動詞，假借為形容詞。後世省花形為少，而加寶為聲音。隸書作寶。劉幼丹曰：「易，寶，釋文引傳氏云：寶，古班字。文章兒，繩，劉幼丹曰：「繩，即嬖。說文：嬖，繫布也。」」轂亦作轂。車轔，上曲銅也。在兩轔之上，左右出如牛角然。轔為車前兩旁之柱。輶與轂相連。一轔與轂統名曰輶。一輶，貴賤較，蓋車較之裏以班髮布者。雖云車飾，或亦所以定車之等也。

朱轔，止，弘斬，

吳清卿曰：「○」即弘之省文。興韻通車軒也。五篇，軒，軒中轄也。段玉裁曰：「此謂以去毛之皮，鞔軒中人所凭處。接

吳尊蓋。賁圓。朱號斬。

朱號絳。賁圓。朱號斬。

朱號絳。賁圓。朱號斬。

朱號絳。

朱號絳。朱號斬。

革為去毛之獸皮。號為去毛之虎皮。鞶即號之或體。故金文稱朱號。詩稱朱鞶。

全文叢考釋斬為斬。謂說文。斬。當膺也。从革。斤聲。斬乃馬之胸衣。故古斬字从衣。可象其形。一縉按从束。言其縛之於胸也。故从束。斤聲。伯農鼎之畫。听乃段。听為之。尤足證字之當从斤聲。——既知斬之為斬。則圓與斬自是二事。按釋斬是也。鞶與斬每相將並舉者。鞶在車前。斬在馬前。其質與色。往往同飾。朱為色。箇與號為質。號革也。番生簋。箇與本鼎。昭當係織物之意。箇之為言練也。朱號鞶斬者。朱號鞶。朱號斬也。朱箇鞶斬者。朱箇鞶。朱箇斬也。

虎 𦥑 重裏

王靜安曰。𦥑。吳中丞從阮太傅舊說。釋為韁。韁。弓未也。案此上下皆車上物。不得有韁。疑即秦風之文茵。毛傳。文茵。虎皮也。釋名。文韁。車中所坐者也。用虎皮有

文采。金文叢考釋為幕，讀為詩韓奕，鄭韜淺幟之幘。按此說大誤。惟其言甚辨，不可不正。茲先摘叢考要點於下：

(一)「寶古」字。秦公敦，鼎宅禹蹟。鼎字作「冑」。所以「冑」字兩直均工出。又同字全文均作「冑」。乃於口上加「冂」以覆之。當即古局字。許書分「冑」為二字非也。其有从「冑」作而讀如同聲之字，均當云从同省聲。

(二)「宣」字。許云：「从匱，「声。字在全文或作宣。乃从匱。」聲。「冂」為重覆。與「同意」音讀如晦。亦與「同」同組。匱从「冂」聲，復从「匱」聲。是匱音當讀明組。許云：「讀若適者，不知何所本。」由古文字形以推考其義，乃於盛食之器物上加「冂」以覆之。寔與鼎字同意。字既同意，同從「冂」聲。且同屬明組。則匱與鼎古殆一字。匱者蓋也。字通作窶。又通作幕。幕亦或作幘。惟其言甚辨，不可不正。茲先摘叢考要點於下：

(三)「虎冑」當為輿蓋之覆。其上畫以虎文，非以虎皮為文。續漢書輿服志，乘輿翠羽蓋華蓋。注引徐廣曰：「翠羽蓋黃裏，所謂黃屋車也。」言蓋而及其裏，輿彝銘同例。詩之「淺幟」，禮之「大幟」等皆言車幟。說文訓幟為「蓋幟」。毛詩傳云：「覆式」，鄭禮注訓幟為「覆答」。許說異於毛鄭，而長於毛鄭。自覆答覆式之說行，而機義晦。許說亦晦。

(四)伯巖鼎虎辟仲宣_今里幽。辟殆即博之異文。袞殆即位之異文。虎辟宣位
裏幽，言覆輿之車輶畫以虎文，其裏黑色也。

今按冒字阮吳釋韻固非。叢考釋幕亦誤。茲駁議如次。

(一)「興」「非一字。」

甲、「冂、冂、冂、冒、帽皆一字。」「冂、冂、冂萬頭衣。」(饒炯謂本一字而分用之。)象形。冂為加冕之意，从_冂(即右手，後世改為_丂)，乃肘字意同。持_冂加于元，元，首也。孟鼎錫汝鬯一卣，「衣、市、馬、車」，「冂」即帽，或冕也。目即首之代古字偏旁目與自鼻之初文皆可代首上為冒。仍足頭之意自冒借為冒犯，乃又加巾旁作帽。冒與帽皆由冂益形孳乳。其益聲者則有冕，免聲曰蓋古同。冕，篆作_冂引也。从又_冂，冒聲。林義光曰：「冒曼雙聲次對轉。是也。說文「冂覆也。徐鉉曰：今俗作幕。同。又「冂重覆也。王叢友曰：竊疑「冂」蓋同字。古人作字有繁省目。雖音有上去之別，古無此別也。以寬寬二字推之可見。按「覆」也是其假借意。非本意也。」平篇「冂」止狀切。覆樽中也。又鼎蓋也。段注說文增此篆解為从鼎「冂」亦聲。是也。儀禮之冂，當是冂。鄭箋詩綠衣云：舉鼎冂，告絜禮之文也。禮器儀尊疏布冂。釋文作幙。注云：本又作幕。又作冂。並其證。冂與幙同。冂為冂蓋之正字。冂或幙，冂或幙皆通假字。

乙、**𠂔**，**𠂔**，貫鼎耳之横木也。象形。同字从之得聲。同與詞同意。从言與从口同。詞，儻候也。知處告言之。戶扁字作扁。从戶同声。迴遠字作迴。从走同聲。郊，**𡇗**字作**𡇗**，从土同聲。說文以**𠂔**為郊**𠂔**之古文。以**𡇗**為同之或文。誤。𠂔既為貫鼎耳之横木，故或加鼎為意符於其下作𡇗。是為說似形聲字，加與不加等字。如云加雨爲雲，从加走爲從，說文加石爲聲，臣加頁爲頤，說文加月爲𦵹，加目爲眞，說文加糸爲綱，午加木爲杼，說文加穴爲窗，宀加木爲枕等，其意均不變也。故𡇗即𠂔。後世又造鉉。說文鉉舉鼎具也。湯謂之鉉。禮謂之𡇗。又𡇗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許氏所說乃秦以後文字，而其所見乃漢人之寫經。𡇗，鉉本古今字。於其時尚並行不悖也。嗣後鉉行而𠂔興。𡇗俱廢。全文秦公敦有𡇗字，文曰：「宣鼎宅禹貢。𡇗通迴。賓通蹟。原句即迴宅禹蹟也。」

錢坫曰：「古二字皆有一从音扁之𠂔，為鼎耳作𡇗。一从音密之𠂔，為鼎覆作𡇗。」

(二)明乎𠂔之音扁為鼎耳，則𠂔字不難識矣。說文：「𠂔，飯剛柔不調相箸。从匱。」聲。讀若適。此處有必須更正者二事：一、依金文，**𠂔**篆文應更為𠂔。二、依玉篇說解，應更為𠂔。飯剛柔調不相著，从匱。𠂔聲。讀若適。金文如吳季作𠂔。徐伯簋作𠂔。無作𠂔者。此字之上為

「（音局，鼎扛也。）而非「（音密，鼎覆也。）」爲簾之象形文，簾爲黍稷之器。此字之意爲飯剛柔調適，不相粘著，故从簾以「」爲聲，故讀若適。」音與適音以今之方音對之，「」有讀「丁」者，適有讀爲「丁」者，是「」與適雙聲次對轉之同音字也。據此則「」字之形聲意無不明瞭。至桓侯鼎作「」，師兒鼎作「」，字下作「」者乃簾形之省底者也。字上作「」者，仍爲鉢之古文，特鼎扛之粗壯者耳。故虎「」音虎適，虎適無意，但適音古同席音，同音通假。虎「」者，虎席也。虎席者，文茵也。車中所坐之虎皮褥也。（通者可轉爲的音席亦通作簾若蓋也。無不_可通_爲之。今婆虎皮蓋有裡，冬則坐於皮上，夏則坐於裏上，亦無不合于事實。）故賜車飾時恆述及之。是「」字之釋，聚訟多年，茲乃不必遠求。說文早已載之甚詳，不必翻新。海寧早已言之而中也。

(三)虎曰既為文茵，則詩之淺慢，禮之犬慢，究焉華蓋，抑焉覆軾，與本處無關，暫可不辦。

(四)伯農鼎虎辟𠙴_𠙴𠙴_𠙴里幽近人讀爲虎辟𠙴位裏幽不但辟𠙴犯重而位字輒其下究嫌不辭。接辟𠙴字_𠙴字本不易識謂辟𠙴即辟之異文尚略近然安知非从辠从巾口聲之字其意同於鄰者乎謂_𠙴即位之異文則決可知其非也。位字古恒段立爲之實無从衣之必要且此處_𠙴里安知

非即裏一字之異，从衣，先著立為聲符，後又加里為聲符者乎？是伯巖鼎文亦可讀為虎鞯席裏鷗也。

據上證則虎𦥑𦥑熏裏讀為虎席熏裏，確可無疑。

熏，秦漢作纁。說文：纁，淺絳也。虎席之裏為布帛，色淺絳。

右厄，畫轉，畫輶，

王靜安曰：「」吳閣學（子苾）吳中丞（清卿）釋為厄字，上象衡，下象厄。毛詩大雅傳厄，烏蠋也。釋名：烏啄向下，义馬頸。是厄可以义馬頸。字正象之後譌作厄。小篆又添車作輶。

右厄。他處亦有金厄。金厄之金言其質。右厄之右，前人俱未釋。愚以意度之，右非左右之右。說文：右，助也。右厄當為兩服馬共用之厄，力足以相助也。一馬之厄形當如下。兩馬之厄形當如前。古文車字作車軒，可資參考。劉幼丹曰：「古刻轉字即轉。說文：轉，輶裏也。畫轉者，以革裹輶而畫之，是也。輶，說文：車伏兔下革也。从車。屢，古文，婚字。讀若聞。按伏兔即輔，即轄。伏於軸上，以承車箱者也。故曰輔。車相依。畫輶者，伏兔下所用之革為畫革也。」

金角，造衡，

徐同柏讀角為鈞。云：說文：鈞車轂口鐵也。釋名：鈞空也。其中空也。角廻鐘柄。鈞形似之。故假角為鈞。吳清卿曰：鐘柄謂之角。此角當在轂之兩端。形似鐘柄。故亦名角。縉按徐吳說是也。角色以銅。故曰金角。衡即厄上橫木。衡上錯嵌以金而成文者。曰文衡。說文：造，交道也。造即交錯之本字。造衡即錯衡。

金踵，金袤，

吳清卿曰：踵即踵。軛末也。周禮考工記注：踵後承軛者也。縉按軛與轅同用。單曰：軛。雙曰轅。軛前細而曲。軛後粗而直。故名其後末曰踵。金踵，踵之飾以銅者也。金袤。吳清卿曰：說文：袤，承輶毛豎。徐同柏釋作金柂。謂毛豎有止義。柂為止車物。故段袤為柂。柂袤一聲之轉。王靜安曰：袤。徐明經讀為柂。易繫于金柂。疏引馬云：柂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縉按王篇：輶，碍車輪木也。徐鍇曰：止輪之轉，其物名輶。說文：柂，木也。實如梨。从木，尼聲。是止車之物。輶為正字。柂為同音之通段字。此處袤亦通段字。輶、柂、袤古同音。離騷：朝發輶於蒼梧。王逸曰：輶支輪木也。輶之為用，插之則輪必止。抽之則輪可轉。故閩車曰發輶。今汽車停車。

之器俗名盤，又曰離合器。其用與古之鞶同。包銅者曰金韁，亦曰金鞬。之器。

約畿

王靜安曰：未詳。近人著秦詛楚文考釋曰：盟約之約古作約。从束，勺聲。舊多不識此字亦見毛公鼎。鼎銘中言車上飾物有“約”字。二字下字孫詒讓釋為考工記匠人自盛之盛塗飾也。甚是。楚辭九歌湘夫人：播芳椒兮成堂。一本作畿。即此字。或堂言塗堊之堂。約畿者，即約革而加塗飾。緝接此說極精。但鼎文“約”字下字應是“畿”之殘省。原當从釗分。音門塗牲血于所鑄之器也。省成聲動詞。从釗故有塗飾之意。以成為聲。故得用。或，或，或通段。楚辭作畿者應是鈔謬。鼎文“約畿”為賞錫之物。應釋為塗約之畿。畿用為名詞。殆如今日之油或漆也。車上所以束約者多為革。革束而以油漆類物塗之，所以使之固也。

金簎羽魚箭

王靜安曰：詩小雅簎第魚服。彌者第之本字。——彌乃祕之本字。既夕禮有祕注。祕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為之。詩云：竹祕綿膝。今文祕作柂。按今毛

詩又作聞。祕所以補予形略如是。故从二弓。其音當如廻。或作祕。作𢂔。作聞。作榜。皆同音假借也。按弱字後世或加囝(古席字)聲作廻。變作彌。或又作夢。均本字。其有以茀、茀、拂、佛、祓、祓、聞、榜等字代之者。均同音通假。吳清卿曰：「蓋即簾。」梁山簾茀錯衡。——金簾廻錯金於簾廻以為飾者也。是也。王靜安曰：「𦥑鼎文作父用。古𦥑字。殷虛卜辭作𦥑。丙申角作𦥑。象矢在器。按魚𦥑者。矢箙飾以魚文者也。」

馬四匹，攸勒。

按三為古文。表意象。指示字。戰國時始以四字代之。四。息也。一呼一吸之謂息。从口中有氣。為倚文畫物之象形字。自通假。四為三。而三廢。而另復加口旁作四。今四行而四字本意亡。此丁山商之說是也。匹為布匹之本字。象形。假借為馬匹字。吳清卿曰：「四匹二字合文。四字末一橫。借作匹字上一橫。彝器文匹字多類此。」（續按甲文全文之合言者皆類此。不獨匹字然也。）或釋三匹非也。魚𦥑以上皆車飾。弓室。矢服。當亦附於金車之旁者。馬四匹以下皆馬飾。又「攸」即鑒。說文鑒。鐵也。一曰轡首銅勒。馬頭絡銜也。按有銜曰勒。無銜曰羈。五篇鑒。亦作鑒。轡也。廣韻。鑒。草轡。接鑒與鑒應為一物二字。金曰鑒。革曰轡。

金，金雁，

王靜安曰：「从止从自。自，絲比部讀為鬢。余按即鬢字，疑借為鬢。鬢，馬鬢飾，雁胸飾也。攸勒，臘雁，皆馬工物。續按詩秦風虎臘饋膺。毛傳膺，馬帶也。雁通膺。鬢膺，皆飾以銅，故曰金。」

朱旂二鈴。

王靜安曰：「爾雅釋天有鈴曰旂。鈴，旂上物。」

易女紱，用歲用政。

紱，馬絲之初文。此處通段以代茲。茲，艸木多益也。从艸，紱，「古釋急聲。」茲，用為指示形容詞。王靜安曰：「門，絲比部釋為笄。接笄，全文偏旁作十門。送朕等字從之得聲。近人由朕字之音讀此字為贈，是也。爾雅釋詁，朕，予也。郭注，皆賜與也。與猶予也。是其證。歲，歲祭也。見甲骨文及書洛誥，政，即征討征伐之本字。从支，小擊也。古作支，从又，持杖以擊。後世變作支，从又，卜聲。凡從支或從又之字，恒為動詞。」正聲後世段借為政治之政。乃通段征行之征。（征之初字）

作足。从止。口（口即丁字之初形）一聲。足行字，後書作正。借為方正之正，乃另加旁作征。以代政伐之政。（甲文政伐之政，逕用足。彼時尚無政，則是夷方之足為段借字也。）此處用歲者，用以祭也。總上文所錫秬鬯圭璧之屬而言。用政者用以征伐也。總上文所錫車馬彞莞之屬而言。國之大事，惟祀與戎。言錫汝茲贈，用祭用征也。毛公權重位高，於此可見。

以上五段，言王命毛父官職，並賜禮器服飾彞莞旛鈴之屬，以備祭祀征伐之用。

毛公盾對揚天子皇休，用作尊鼎。子子孫孫永寶用。

按對答也。揚，稱謝也。皇，大也。休，美也。興恩惠字同意。對揚天子皇休，即後世所云答謝天子大恩。樽，非酒尊之尊，乃樽卑之樽。樽有高意，故从阜。尊聲卑有低意。金文作甲𠂇。故从田，支聲。（支字反書，反書與正書同也。）揚曰：飛龍在天，見龍在田，在天言其高也。在田言其低也。故卑从田。後世常以酒尊之尊以代樽卑之樽。又另造樽或樽以代酒尊字。久之而樽字廢矣。子子孫孫，全文疊字重文之例，有二種讀法。視其文意而別。一如子孫，讀為子子孫孫。二如父子曆，讀為父曆父曆。……（見本銘）第二種讀法，與漢以來隸楷文例迥異。初學所宜辨也。

以上六段，毛公述作鼎之意，在答謝皇恩，且以垂示子孫寶用。

（完）